报检员考试辅导:入出境人员健康检查规程报检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4/2021\_2022\_\_E6\_8A\_A5\_ E6 A3 80 E5 91 98 E8 c30 644526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出境人员健康检查的要 求、检查项目、诊断及处置本标准适用于对入出境人员实施 的健康检查。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 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,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 随后所有的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 本标准,然而,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 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 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 GB 15974梅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5990乙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6000 HIV / AIDS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SN / T 1238 入出境人员健康检查 证明书签发规范 WS 213丙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术语和定义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州于本标准。3.1健康检 查medical examination 为了确定受检人的身体健康状况,排除 患有国际关注的传染病以及其他具有公共卫生学意义的传染 病,由检验检疫机构所属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实施的临 床检查和实验室检验。 4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.实施健 康检查: 出境1年以上的中国籍人员; 需要办理在华居留证 的入境外籍人员、港澳台胞、海外侨民;需要办理在华就业 证的入境外籍人员、港澳台胞、海外侨民;回国的中国籍人 员;国际通行交通工具上的中国籍员工及在我国交通工具上 的外籍员工; 出境1年以内且本人申请做健康检查的中国籍 人员 . 5要求 5.1实施结构要求 施检单位应在国家质量监督检

验检疫总局备案,并经考核合格且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 检验检疫机构所属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。 5.2从业人员要 求 从事体检工作的医师具有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; 护士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:医技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及相关的上岗证书。 5.3设备设施要求 实施健康检查应具有临 床医学检查和实验室检验所需的设备和设施,符合国际旅行 卫生保健中心设置最低基本要求,参见附录A。 5.4体检注意 事项 施检部门应告知受检人在体检当日清晨空腹,并于受理 体检申请时向受检人索取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二寸免冠近照 ;告知孕期女性不进行X光检查。 5.5表格填写要求 体检申请 表应核对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联系地址、来自/前往国 家或地区、身份证或护照号码、联系方式、职业、婚姻状况 等个人信息。 6检查项目 检查项日包括常规的临床医学检查 和实验室检验。同时也包括根据国际传染病的流行趋势,有 针对性地开展特殊的检查和检验项目。 6.1临床医学检查 6.1.1 询问病史 体检医师应询问受检人既往病史及旅行史,协助受 检人填写个人病史并由受检人签名。对于来自受染地区同时 伴有发热、皮疹、呕吐等症状的受检人员,体检医师应认真 进行传染病排查。 6.1.2内外科检查 6.1.2.1一般项目 测量身高 、体重、血压、脉搏、体温。 6.1.2.2皮肤、巩膜、结膜、淋 巴结 6.1.2.2.1皮肤 检查颜色、温度、弹陆、皮损、皮疹、紫 癜、蜘蛛痣、水肿、皮下结节。6.1.2.2.2巩膜、结膜检查巩 膜颜色,区分脂肪沉着及黄染;球结膜有无水肿血管扩张、 出血, 睑结膜有无瘀斑、滤泡等。 6.1.2.2.3表浅淋巴结 检查 淋巴结应按一定顺序进行:为耳前、耳后、乳突区、枕骨下 区、下、颔下、颈后三角、锁骨上窝、腋窝及腹股淘等部位

、大小、数目、硬度、压痛、活动度及局部皮肤状况。 6.1.2.3头部和颈部 6.1.2.3.1头部 检查头颅的大小、形状及压痛 。 6.1.2.3.2颈部 检查颈部对称、颈静脉充盈晴况、气管位置 、甲状腺。 6.1.2.4胸部和肺部 检查按照视、触、叩、听的顺 序,望胸廓外形及对称陛、呼吸运动;检查发下气肿、胸膜 摩擦感、胸壁压痛及叩击痛,语颤对称性;叩诊肺下界;肺 部听诊由肺尖开始、自上而下、双侧对称检查前胸部、侧胸 部及背部。每个点至少听诊I~2个呼吸周期,注意呼吸音的 改变,罗音、胸膜摩擦音。 6.1.2.5心血管系统 按照视、触、 叩、听的顺序,观察心尖搏动的位置、范围。触诊心尖搏动 及、振颤及心包摩擦感。叩诊心脏的大小、位置及形状。听 诊分别在五个瓣膜听渗区进行,应沣意心率、心律、心音、 杂音及震颤、心包摩擦音。6.1.2.6腹部按照视、触、叩、听 的顺序,检查腹部外形、皮肤静脉曲张;肝脾大小、质地及 触痛,腹部压痛、反跳痛、肌紧张;肾区叩击痛、移动性浊 音、听肠鸣音。 6.1.2.7脊柱和四肢 6.1.2.7.1脊柱 检查形态、活 动度、压痛及叩击痛。 6.1.2.7.2四肢 检查关节形态、是否健 全、肌肉张力及运动功能。 6.1.2.8泌尿生殖系统 检查外生殖 器有无充血、红肿、分泌物、斑疹、丘疹、脓疱疹、结节、 溃疡。 6.1.3五官科 眼、耳、鼻、喉的检查项目: 视力、辨色 力;听力、外耳及外耳道;鼻前庭粘膜,鼻中隔状况及鼻通 气情况;扁桃体大小、咽部充血情况。6.1.4胸部X线检查检 查肺部纹理、空洞、结节和肿块肺门大小密度形态心脏的位 置及大小。 6.1.5腹部超声检查 观察肝、胆、脾、肾的形态结 构和位置,注意检查占位性病变及其他异常。 6.1.6心电图检 查 通过检查测量P-P或R-R间隔、P-R间期时限、Q-T间期时限 、s-T段、心电轴和各渡的振幅、方向、形状,对心电图判断 。 6.2实验室检验 6.2.1采血和尿样收集 6.2.1.1 采血血清样品采 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 6.2.1.2尿样采集尿样收集按照相关规 定执行。 6.2.2常规项目 常规检查项目和检验标准如下: 血刑 、丙氨酸氢基转移酶(ALT),按照相关规定执行;乙肝表面 抗原(HBsAg)按照GB 15990检验; HIV抗体按照GB 16000检验 ;非梅毒螺旋体抗原结合试验和梅毒螺旋体抗原结合试验按 照GB 15974检验; 血常规、尿常规; 丙型肝炎按照WS 213检 验。 6.2.3选择项目 血生化、粪便常规及虫卵检查、天冬氨酸 氢基转移酶(AST)、梅毒荧光抗体吸附试验(FTA-ABS)、乙型 肝炎病毒标志物检查(除HBsAg外的乙肝四项)、病毒性肝炎标 志物检查、痰培养、结核菌素试验(PPD)、淋病奈瑟菌(淋球 菌)、RH血型、依赖型药品检测等。 7结果判定 7.1根据病史 、临床医学检查和实验室检验结果作出诊断。 7.2对不需签发 健康证明的体检者,应发放体检报告。7.3对需要签发健康检 查证明的体检者,按照SN/T1238执行。8资料管理发现传 染病按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和时效上报。体检资料应分类整理 , 登记建档, 并保存2年。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